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17.065元。截至2016年9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7,819.59万元，其中：（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9,808.74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230ZA4458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14,459.72万元置换，尚有5,349.02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2）于2016年12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934.54万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0元；尚有14,885.05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8年9月12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80.1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3,600.2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1,827.5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395,872,924.20	152,765,292.53	活期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0,000,000.00	413,043,789.9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300,000,000.00	170,192,935.90	活期
合计		1,095,872,924.20	736,002,018.3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司法冻结。

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2017年度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由于公司因上述司法冻结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18年9月12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880.13万元。综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一定限制。经2019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2023年上半年度未能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金投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行业大数据分析 与运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083.79	-16,916.21	43.61%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 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631.80	-2,368.20	76.32%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 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696.40	-3,303.60	33.93%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 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522.55	-4,477.45	70.15%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587.29	9,587.29	9,587.29			-9,587.2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587.29	109,587.29	109,587.29		32,934.54	-76,652.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情况		本公司针对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9,808.74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共投入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2,934.54 万元，尚有 14,885.05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8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账户司法扣划款 48,801,285.78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